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81,402	396,298
銷售成本		(417,333)	(308,350)
毛利		64,069	87,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516	7,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04)	(10,341)
行政費用		(27,150)	(18,241)
其他開支		(2,482)	(7,601)
融資成本		(8,924)	(7,1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7,158)	(9,363)
除稅前利潤		16,767	42,706
所得稅開支	6	(2,211)	(8,751)
年度利潤		14,556	33,9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58	1,7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314	35,72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4,556	33,95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314	35,72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3.6仙	人民幣8.4仙
攤薄	8	人民幣3.6仙	人民幣8.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83	263,854
投資物業		26,277	29,67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829	21,3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696	—
其他無形資產		1,197	1,369
遞延稅項資產		2,702	2,3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0,884</u>	<u>318,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062	104,4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56,680	153,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276	12,791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6,739	6,910
衍生金融工具		1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772	1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87	48,481
流動資產總值		<u>482,577</u>	<u>343,8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69,439	57,582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80	33,203
應付稅項		12,703	14,948
計息銀行貸款		261,590	110,666
應付股息		256	171
流動負債總額		<u>380,268</u>	<u>216,5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309</u>	<u>127,2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3,193</u>	<u>445,805</u>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3,193</u>	<u>445,8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93	3,468
遞延稅項負債	<u>5,605</u>	<u>5,0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98</u>	<u>8,535</u>
資產淨值	<u><u>444,395</u></u>	<u><u>437,270</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24	3,824
儲備	440,571	423,207
擬派末期股息	—	10,239
總權益	<u><u>444,395</u></u>	<u><u>437,27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留存盈利	擬派末期 股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3,824	104,657*	198,939*	4,797*	(1,562)*	90,167*	9,273	410,0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6	33,955	-	35,72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727	-	-	-	727
已沒收購股權	-	-	-	(480)	-	480	-	-
宣派2009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9,273)	(9,273)
2010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239)	10,239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u>3,824</u>	<u>104,657*</u>	<u>198,939*</u>	<u>5,044*</u>	<u>204*</u>	<u>114,363*</u>	<u>10,239</u>	<u>437,27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58	14,556	-	17,31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0	-	-	-	50
已沒收購股權	-	-	-	(309)	-	309	-	-
宣派2010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0,239)	(10,239)
於2011年12月31日	<u>3,824</u>	<u>104,657*</u>	<u>198,939*</u>	<u>4,785*</u>	<u>2,962*</u>	<u>129,228*</u>	<u>-</u>	<u>444,395</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人民幣440,571,000元(2010年：人民幣423,20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郎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及移動手機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EY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視EY OCEAN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現時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合併列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一直合併計算,直至終止控制之日為止。所有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間交易及股息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已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計入損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 於2010年5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對稱關係之觀點，並闡明個人及關鍵管理人員在哪種情況下對實體之關聯人士關係構成影響。此外，經修訂準則亦引進了對與政府及由同一政府(作為匯報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需作出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關聯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經修訂準則下關聯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的對或然代價之豁免，惟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僅屬於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作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2010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方式，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載有共同監控的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且解釋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合營經營及合營出資），並移除用比例法綜合核算合營企業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開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i)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及MLCC買賣;
- (ii) 手機貿易分部從事手機買賣業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域分部呈列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乃由於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銷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交易。

下表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MLCC分類是本集團於2010年年度之唯一主要持續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事MLCC製造及銷售。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提供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人民幣千元	移動 手機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7,274	124,128	481,402
其他收入	1,055	—	1,055
	<u>358,329</u>	<u>124,128</u>	<u>482,457</u>
分部業績			
調節：	18,945	5,567	24,512
利息收入			1,179
融資成本			<u>(8,924)</u>
除稅前溢利			<u><u>16,767</u></u>
分部資產			
調節：	799,766	33,697	833,463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u>—</u>
資產總值			<u><u>833,463</u></u>
分部負債			
調節：	360,869	29,615	390,484
分部間應付賬款對銷			<u>(1,416)</u>
負債總額			<u><u>389,068</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減值虧損	1,731	—	1,73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801)	—	(801)
折舊及攤銷	29,027	—	29,027
資本開支	61,837	—	61,837

地域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16,258	219,247
中國大陸以外國家	265,144	177,051
	<u>481,402</u>	<u>396,29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24,128,000元(2010年：無)乃來自兩名客戶的移動手機貿易分部，佔本集團全部移動手機銷售總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MLCC 銷售	357,274	396,298
移動手機貿易	124,128	—
	<u>481,402</u>	<u>396,29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9	279
租金收入	5,745	4,947
政府補貼	458	270
遞延收入攤銷	1,055	806
銷售原材料	2,271	993
其他	647	110
	<u>11,355</u>	<u>7,405</u>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161	—
	<u>11,516</u>	<u>7,40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24	4,401
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信貸開支	—	2,700
	<u>8,924</u>	<u>7,101</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已於2008年12月16日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認證，故此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須繳納之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於2011年10月31日，深圳宇陽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自2011年至2013年按15%的國家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深圳宇陽可享有15%優惠稅率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年度稅務支出	2,842	7,510
遞延	178	1,241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9)	—
年內稅務支出總額	<u>2,211</u>	<u>8,751</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16,767</u>		<u>42,70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92	25	10,676	25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特定地區或國家之較低稅率	(9,240)	(55)	(478)	(1)
稅項激勵措施	(1,238)	(7)	(2,627)	(6)
毋須課稅收入	(143)	(1)	(121)	—
不可扣稅開支	(243)	(1)	1,684	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282	55	951	2
額外扣減50%研究及開發成本	(524)	(3)	(3,045)	(7)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9)	(5)	—	—
對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 可分派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538	3	1,654	3
其他	396	2	57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2,211</u>	<u>13</u>	<u>8,751</u>	<u>20</u>

7.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無(2010年：3.0港仙)每股	<u>—</u>	<u>10,239</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405,500,000股普通股(2010年：405,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4,413	161,633
減值	(7,733)	(8,534)
	<u>156,680</u>	<u>153,099</u>

本集團與其MLCC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給予MLCC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2至5個月。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有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應收票據之金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7,730	90,106
91至180	11,145	21,218
181至360日	693	634
1至2年	573	5,454
超過3年	7,160	3,080
	<u>137,301</u>	<u>120,492</u>
應收票據	27,112	41,141
	<u>164,413</u>	<u>161,633</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534	8,4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0	134
減值撥回	(1,211)	-
	<u>7,733</u>	<u>8,534</u>

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7,733,000元(2010年：人民幣8,534,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733,000元(2010年：人民幣8,534,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11,033	98,451
逾期少於90日	18,351	12,727
逾期91至180日	184	190
逾期181至360日	—	590
	<u>129,568</u>	<u>111,958</u>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記錄。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之付款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5,352	55,824
91至180日	3,433	618
181至360日	13	826
1至2年	623	261
2至3年	18	53
	<u>69,439</u>	<u>57,58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清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於本年度成立新的業務分部，與非洲兩間外資企業（「非洲客戶」）開展移動手機貿易（「移動手機業務」）。於本年度，貴集團移動手機業務錄得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128,000元及人民幣5,567,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相關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5,249,000元。吾等未能就向非洲客戶銷售移動手機之收入及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概因(i)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書面證據核實非洲客戶身份及移動手機的交付；(ii)吾等未能獲取令人滿意的解釋以說明貴集團於本年度收取的現金計人民幣98,879,000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後收取的現金計人民幣25,249,000元系透過中間人收取以清償相關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的原因；(iii)吾等未能就審核開展與上述移動手機銷售有關的有效的函證程序及(iv)吾等無法開展其他替代性審核程序，令吾等確保移動手機業務的上述交易及餘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影響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隨後的溢利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相關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1年，因歐債危機加劇，美、歐、日等主要發達經濟體仍未復蘇且步入二次衰退，全球電子產品的總需求未見回升。中國政府始於2009年以擴大內需為目的的經濟刺激政策退去，電子產品的需求放緩，作為電子產品上游產業MLCC的需求增長乏力，行業競爭激烈。2011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較2010年度上升85.1百萬元，上升21.5%；毛利64.1百萬元，較2010年度下降

23.8百萬元，下降27.1%。其中MLCC業務營業收入357.3百萬元，較2010年度下降9.8%，毛利下降35.6%。

因MLCC行業競爭激烈，並基於對2011年上半年MLCC業務的分析，結合本集團與電子行業各企業的廣泛合作基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用本集團自身優勢開展手機貿易業務應是公司另一相當有前景的業務增長點。2011年8月本集團于香港成立全資子公司(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專業開展電子貿易業務，重點是手機貿易業務。至2011年12月31日止，手機貿易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毛利7.4百萬元，手機貿易業務應收賬款餘額25.2百萬元。手機貿易業務應收賬款已經全部收回。

由於手機貿易業務開展的時間較短且其業務模式相對簡單，相應的內部控制流程不甚完善，手機貿易業務在銷售環節對客戶信息、物流單據、對賬記錄等相關資料未及時保存歸檔，未能向公司審計師提供充分適當的資料以滿足其對手機貿易業務銷售環節上的審計。故審計師對本年度的手機貿易收入及其應收賬款持保留意見。公司管理層將在2012年度改進對手機貿易業務的各類單據的歸集和管理，完善各項監管流程，力爭貿易業務成為公司一個更強有力的業務增長點。

2011年公司股東應占之稅後溢利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10年下降57%。

未來展望

2012年，歐債危機前景未見明朗，美、歐、日等主要發達經濟體經濟復蘇的跡象並不明顯，全球金融波動將加劇，電子數碼產業作為週期性行業產能過剩，行業生態狀況將進一步惡化。本集團作為MLCC產品供應商，處於電子數碼產業的上游行業，將會面臨更為複雜的營銷環境。

在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為保證就業的穩步增長，將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支持力度，可預期中小電子產品生產企業對MLCC的需求將會有大幅的提升，是公司保持MLCC業務快速增長、毛利率穩步回升的突破口。因中小企業在配套採購、出口貿易等方面能力較弱，而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的中小電子產品生產及貿易企業眾多，公司拓展與中小企業的貿易業務的合空間較大，亦能提升公司的潛在價值。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

2011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較2010年增長21.5%，主要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在下半年開展手機貿易業務。

其中，2011年度本集團的MLCC收入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與較2010年減少9.8%，主要因為行業競爭加劇，產品單價、毛利率下降。

2011年度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毛利7.4百萬元。

毛利

2011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與較2010年下降27.2%，主要因為：本集團MLCC業務所處行業競爭加劇，產品單價下降幅度較大。

其中，2011年度本集團的MLCC毛利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與較2010年減少36%，主要因為：行業競爭加劇，毛利率下降。

2011年度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毛利7.4百萬元。

毛利率

2011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3.3%，較2010年的22.2%下降8.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MLCC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新開展了毛利率較低的手機貿易業務。

其中，2011年度本集團的MLCC業務毛利率為15.9%，較2010年的22.2%下降6.3個百分點。

2011年度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的毛利率6.0%。

其他業務收入和收益

2011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和收益為11.5百萬元，較2010年上升4.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1年度本集團營業費用為13.1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長26.7%，主要因為：擴充營銷人員提升對中小企業市場份額而增加投入。

管理費用

2011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為27.2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長約48.8%，主要因為：1、人員工資、福利、社保費等增長；2、東莞宇陽廠房等維修費用增加。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1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7.2百萬元，較2010年度下降23.6%，主要是由於：1、本年度研發的產品中有一部分前期研發工作已經在2010年度完成；2、產品研發成功率提高，從而研發費用相應降低。

其他支出

2011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2.5百萬元，較2010年度下降67.3%，主要是由於：1、期權費用減少；2、匯兌損失、銀行手續費等減少。

財務費用

2011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8.9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長1.8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年度銀行貸款增加，發生的利息費用上升。

所得稅

2011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2.2百萬元，較2010年度下降6.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公司盈利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預提費用及一年內的遞延收入)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權益。)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4%及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新的生產設備。

投資性物業

2011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2010年度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部分租賃物業自用。

其它無形資產

本集團2011年度的其它無形資產1.20百萬元，較2010年度減少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SAP管理軟件形成的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與2010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對手機貿易客戶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截至公告日，手機貿易業務的所有貨款均已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11年度對外預付的材料採購和設備採購額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立信用證及應收票據與抵押存款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帳款餘額較2010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應付票據餘額減少34.0百萬元。主要原因：1、本集團供應商給於本集團付款期延長；2、應付票據減少是因為：公司

於2011年度大量開拓國內客戶，公司較大部分的貨款是以應收票據的方式結算，公司在支付國內供應商貨款時直接將收到的部分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而勿需另行開銀行承兌匯票給供應商。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3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遞延收入、應計款項與其它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末的應付職工薪酬因提當年終獎而相應增加，同時由於擴充產能，欠付的固定資產採購和安徽金宇陽的工程款也較2010年末有所增加。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61.6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加150.9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MLCC的生產、銷售，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加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到貨的採購設備以及未完工的廠房建設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82.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80.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	53.8	30.6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62.9)	(56.8)
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	10.6	29.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	66.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4.4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

- 1) 於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53.9百萬元，主要是抓緊銷售回款。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62.9百萬元，主要是採購設備及工程建設支出增加所致。
- 3) 由於銀行貸款等原因產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計人民幣10.6百萬元。

銀行授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並未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1年度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元列值，以美元和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和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元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

員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426名員工，他們的工資和福利由市場、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以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及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不時評估本公司有否實行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高水平之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檢討，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並無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均由陳偉榮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

內部監控

於2011年底，本公司留意到對境外客戶移動手機貿易業務機遇。為把握本集團投入較少資本投資而產生溢利的分類的機遇，本公司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利用有限的人力及資源投入建立業務。新業務分部支持系統的缺陷及不足導致的後果，在以上的核數師保留意見中已詳述，並引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關注。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事項，並得出結論，本公司須加強其移動手機貿易業務的內部監控，並改善文件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日後補救措施，並就此發出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先生及劉煥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兩次會議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之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開除外聘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並無持有異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則守則」)所列出的要求。經向董事會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0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yang.com>)。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同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201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